

第十四章

海防冲突

1946年2月28日，中法协定在重庆签字后，蒋介石的心中只想尽快从越南撤走军队，以便早日发动内战。因此迫不及待地命令一方面军司令部向法军从速交出越北防务。既不考虑中国军方的意见，也未详察越南的复杂形势。因此，当时指责重庆政府出卖越南的空气弥漫河内。中越关系忽趋紧张，越南反法之愤，转为怨华之情，一面疏散，一面布防，准备武力抗拒法军接防。而法军则欲马上进军河内，一雪去年三月九日被日军缴械之耻，并直接威胁法越谈判，促越订城下之盟，签丧权之约。3月6日，法军竟在海防强行登陆，中国驻军被迫反击，以致发生海防中法军队冲突事件。这时我尚在返越途中，而重庆外交部查询电报已到河内。

兹将这一事件的本末缕述如下：

海防冲突的经过

中法协定签订后，法军驻越北司令萨朗一再催促中国驻军交防。一方面军司令部便于3月4日下午八时召开中法军

队代表会议，商谈接交防务问题。会议由参谋长马瑛主持。双方共有三十余人参加。法方要求于三月六日在海防登陆，并称这个日期是重庆中法参谋会议商妥的，并出示法文证件。中方以未奉重庆命令和法越谈判尚未成功为由，不同意法方要求。法方亦承认法越正在谈判，说如中国方面同意法军接防，可以促进谈判早日成功。中方坚不同意。双方争执不下，法方使用拖延战术，拉长会议时间，企图使中方人员失去耐心，马马虎虎答应他们的要求。但为一方面军司令部第五处副处长陈修和识破，当时他提出警告说：“中国驻军只能将防务交予法越联合组织的部队；法越谈判没有成功以前，我们不能让你们单方面接防。如你们强迫进军，法越间发生冲突，中国的军官和士兵肯定将站在越南方面同你们作战。但是，我们目前是同盟国，不希望发生这种流血惨剧，请你们慎重考虑。”①一个法国军官也说不希望发生这样的情况。会议延长到翌日凌晨三点多仍未达成协议，无结果而散。

散会时，陈修和忽听两个法国军官私下说：“糟了，来不及了！”引起了陈的警觉。因为一方面军屡次得到西贡发来情报说，法国人在西贡公开宣称：“中国军队没有坦克、大炮、飞机、军舰，装备很差，战斗力薄弱，决定集中远东所有海陆军力量，将中国军队赶出越北。预料法军已师行在途，不能停止，必将向我军挑衅，企图打垮中国军队，压服越人。”他回到寓所，即告同他住在一起的第六十军军长曾泽生说：“中法军事冲突无法避免，你全军驻在海防，待船开赴东北，如法军登陆，坐视不理，最后挨打，被老蒋（指蒋介石）知道，说你在外国丢脸，还是逃不了处分，不如迎头痛击，先打他一顿。即使闯出祸来，但由于我们是奉盟军总部命令来越受降，法军未得许可，强迫接防，必将受到国际上的谴责。有这些理由，不怕老

蒋不支持我们。”并说：“一切责任司令部和你我大家负担，不要顾虑。”曾泽生完全赞成，立即乘小车赴海防布置（由河内至海防一小时可达）。当时负责河内和海防防务的五十三军副军长赵镇藩（军长周福成去重庆未归）和顾问团都反对交防，拒绝法军登陆。军事行动则由五十三军负责布置。

会上未获允许，法方又在海防提出交涉。3月5日上午10时30分，法国驻海防联络官罗珍偕翻译潘丽田（华人）到一方面军一三〇师师部会见王理寰师长说：“中法协定已签字，法国军队六日早八时在海防登陆，中国军队应让防。”王师长回答说：“本师未奉到此项命令，贵国军队不能登陆”。罗珍辞去。同日午后5时20分，罗珍又偕翻译复来师部说：“中法协定是实，应谈判登陆事项。”并交协定中法文各一份，又说“法舰队已至近海。”王师长仍说：“在未奉到命令以前，任何登陆事项不能协议，贵国军队亦不能登陆。希望你从速通知贵国军队，不能前进。”罗珍又辞去。至五日午后一时，罗珍偕翻译又来师部说：“法方在河内已得中国方面许可，于六日八时在海防登陆，现舰队已到金发口。”问王师长已否得到命令或通知。王答：“任何命令和通知均未接到，请你火速制止法舰前进，否则发生误会，当由法国负完全责任。”罗珍当时神色大变，并说：“可以通知舰队停止前进，但恐怕无效。”再辞去。至午后六时罗珍又来，神色张皇地说：“电台与兵舰上不通，无法制止，请王师长原谅。”王当即质问：“电报不通，你怎么知道法军已到近海呢？”他无言答对。王察言观色，知法军将强行登陆，一面命令守备部队严加防范，一面向六十军军长曾泽生报告夜间经过情况。曾告以严加戒备。

这时法越谈判也接近完成。3月5日晚上，法驻越北司令萨朗，获知胡志明对法越谈判的建议后，曾给卢汉照会说：

“为了中国指挥部拥有充分时间转达命令起见，法国部队将于七日上午登陆(见附件九)。但在六日晨三时许，王师长刚抵师部，即接电话报告，有法兵舰九艘已过本市发电厂，守军摇旗呼停无效，直向市内海关码头驶来，电话未毕，法军已逼近码头，并向岸上开炮。轰然一声，火光冲天，中国军队的弹药仓库被击燃烧。王即令守备部队迎击，双方发生激战。守军以机枪射击，未能制止法军前进，乃以火箭筒向法舰发射，六发皆中，一舰击沉，二舰受伤，法舰当即悬挂白旗，仓皇溃退。

海防冲突的结果

六日下午一时，法方代表沙华德少将来师部向王师长道歉，表示愿负责赔偿损失，并签字保证说：“法军保证从现在(六日十三时)起，永不发炮及进行任何射击，以便恢复交通。”下午四时，法国驻远东海军司令员阿巴努率败将八员来师部与王师长谈判，双方协议如下：

法海军远东舰队司令阿巴努从现在(三月六日二十时)起将禁门之舰队退至南朝门约离海防十海里，他还下令法国舰队不再向中国军队及中国仓库攻击。

中国陆军一三〇师师长王理寰令所属部队不再向法舰队射击，并继续保证海防法侨之生命财产。②

据说，这次冲突，不仅在战斗中把法国殖民军打得落花流水，威信扫地；而且在谈判中也使法国殖民者出尽洋相，贻笑大方。先是法舰既被击沉，法方驻远东舰队司令阿巴努亲率败将八员来中国陆军一三〇师师部谈判。来时法方要求以中国国旗与白旗交悬进岸。中方联络官告以中国国旗向不与白

旗交悬,如以法旗与白旗交悬则可。结果,法方果然将法旗与白旗插在小艇上驶入海防港。后谈及交火情况,阿巴努惊魂未定,盛赞中国军队射击准确。王师长则得意洋洋,答称中国军队抗战八年向来如此射击。最后在谈判停火条件时,法方又在“不再开炮”的“再”字上进行争执。法方为逃避责任,不肯加“再”字,我方坚持非加不可。法方拒绝签字,即拟退出。王师长说如不肯签字,即系敌对行为。法方代表一出中方警戒线,则不能负责保证其生命安全。阿巴努吓得脸色苍白,态度马上软化,即行签字。

海防冲突开始,越南人民奔走欢呼,支持中国军队行动。至击退法军登陆,既丧法人之胆,并一转越人视听。六日下午二时,海防越南市民游行拥护中国,高举中国国旗,欢呼万岁,越南人民怨华之情乃释。而法国殖民者眼看没有别的出路,只好赶快进行法越谈判。

卢汉关于海防冲突的报告

法军在海防被击败后,故伎重演,又在重庆提出要挟。法国驻重庆大使馆竟照会国民党外交部说,法舰原系插着白旗,奉令接防,并未开炮。诬海防冲突系中国驻军海岸炮先开火引起,并虚报打死法军二十人、伤四十人,反而要求追查责任,赔偿损失。因此,国民党外交部数次来电查询。卢汉为避免事态扩大,触怒蒋介石,特急发长电申明理由,以明责任。复电所陈理由如下:

“一、海防法军登陆日期,双方约定于三月七日,并由法军代表萨朗少将三月五日晚来函声称:为使中国指挥部有充

分时间传达命令起见，法国部队仅于七日上午开始登陆。但法军竟要于六日晨开始登陆，则海防冲突事件全由法军违约，不守时间及信义所造成，至为明显。

“二、七日我允法军在海防登陆后，曾约定法军应在指定范围内静候区处，但法军于八日午后三时，突以载重汽车三十辆载兵二百余、炮十五六门，事前并未通知我方，强行通过检查哨，向河内方面急驶。经我方通知，法联络官方很认真，亲自前往追回，又足证法军之不守约也。

“三、法军炮击之目标非我仓库，即军事机关，法方所持地图均有标示。且法越正开谈判，其违约目的，显示威胁法越六日之谈判及争取主动，并有歼灭我军之企图。

“四、法军明知其登陆日期未到，且在我方尚未允其登陆之时，即以军舰前导大量发炮，强行登陆，实蓄意造成不幸事件，借此破坏我方大量接收之战利品。

“五、六日十三时，法舰司令官沙华德少将与王师长会谈时，当面道歉并书面保证不再开炮及任何扫射，此种态度足证法军先行开炮错误态度，内心有愧，表现于外也。

“六、钧座……电开，法外交部所称各节不实：（1）法舰上插有白旗，实于法军被痛击引退后，方行出现；（2）法军死二十人，伤四十人，查河内法军事代表萨朗三月六日致本部函称，法军死一人，重伤五人，与法大使馆所称事实不符；（3）海防事件我海岸炮先开火一语，查我军并无海岸炮，而击毁法兵舰地点仅离海防码头四十余公尺，系火箭炮所击中，足证法方真实强迫登陆，及虚伪宣传得手以后，先行开炮之拙技。

“以上各项尽属事实，唐处长尚未到，越详情及损失容续呈报，谨电鉴核。”

随后卢汉又电王世杰续告法方企图与中方损失。电文如

下：

“查法军此举纯为有计划行动，其目的在占领海防，以策应河内法越六日正午之谈判顺利，不顾我方之通知，即行强迫驶舰于海防登陆。经我阻止，击毁兵舰一艘，伤二艘，始转软化态度。但将我接收日本之待运物资完全破坏，炮击之点，非我仓库，即军事机关，法方所持地图均预有标示，一切责任均应由法方负担。职为待命交防计及保障全海防市待运物资计，当令还击，而物资终未保全，深感遗憾。第一方面军派尹副参谋长持司令官命令，准法军登陆，现在实施中……查职部在河内与法方协商系七日，而发生事件系六日晨刻。谨电鉴核。”

经卢汉长电报告了海防中法军队冲突事件经过以后，王世杰又来电说，海防事件移向外交途径处理，交防任务仍不变更。

卢汉洗心与我的反应

海防事件既交外交途径处理，卢汉乃于3月28日再给王世杰一电，以表明心迹，了结此案。电文大意如下：

“重庆外交部长王(銜略)：职奉到……电后，即已遵照电令意旨，逐次办理实施。前法军违背3月7日登陆协议，竟于6日晨强迫登陆，造成海防冲突事件，均须呈奉有案。嗣奉钧部……电令：海防事件移向外交途径处理，交防任务仍不变更，亦经遵办。刻已逐次交防，尚无问题发生，谨电释念。惟法军纪律不良，将领狡滑，有无违信、背约及变态可能，则不敢预测。职部此次奉令交防，实系凜遵委员长蒋意旨办理，已将以前数月逐次电呈对越意见具申之成见一律免除，仰遵国策，

逐渐敬谨遵办。惟实施当中,此间议论纷纷,且意见各殊,对职部之建议、批评,则更复杂。其主张大略如下:一、不准法军登陆。二、海防突变后应借此拒绝登陆,不予交防,以造成推翻协定之外交。三、迟延交防,同时故意利用法军对华侨生命财产确有危害之事实,即借武力以解决其武装,就此使中法协定被破坏。四、交防后,应将海防事件解决后方能撤兵,以便护侨……等等。其主张之出发点实系爱护国家,关心侨胞,与对法军之不应来而来、及不守信义之所致。本应接受建议与批评,以为适应局部环境之处置。然职份属军人,素以服从为唯一之天职,在未奉令之前,越北法人初未准许其武装;奉令交防以后,又不敢有违电令所限之日期;不宜以局部之纠纷,使之扩大,以违背既定之国策。职责所在,难满群情,用敢不嫌繁复,特为钧座一再呈之。除分报外,谨电鉴核。”

卢汉洗心电报发出,海防事件就此了结。但我的反应仍未平息。我由广州飞返河内后,于3月18日出席一方面军司令部召开的汇报会时,又遭到攻击。国民党军令部二厅二处处长唐君铂即席报告与法方参谋会议商谈交防经过,话里话外,动辄指责外交部态度软弱,坐视法方得寸进尺,好象海防事件的发生最后应归咎于外交部。当时我对唐君铂的发言,反感殊深,但仍抑制感情,起立辩解说:“这次中法谈判分政治和军事两部分:政治部分由外交部负责,军事部分由军令部负责。在这次有关交接防务的换文中,交防的条件,例如管理日俘,维持地方治安,保护华侨生命财产是政治性的,应由外交部决定。而交防日期,接防部署、方式和方法则由军令部决定,拟订的条文由外交部和军令部会签呈蒋委员长批准(说到这里,我故意提高嗓门,意味着谁敢批评蒋介石呢!),凡属军事性的条款应由军令部与法方参谋会议决定,外交部不能越

俎代庖。”

“此次海防冲突事件纯系法方玩弄欺骗讹诈伎俩所引起，3月5日萨朗给卢汉的信就是铁证，这难道也可归咎于外交部吗？”

我发言后，唐君铂无可再驳。当晚我将这一情况电告重庆外交部说：“18日司令部召集联合会商时，军令部代表对外交部指摘甚多，翰以不卑不亢态度，详述接防换文交涉内幕，申明外交部立场，该代表未能再驳，司令部决遵照八日签订的参谋协议办理交防。勒克莱总司令本日抵河内，下午四时谒卢司令。军令部即将会同美军代表前往详查，英驻渝军事代表^③致蒋夫人函及萨朗将军允七日登陆函件均可证明，借以明了责任。”

回想到1945年9月，我奉令入越之前，行政院政务处徐道邻对我说过的话：“你此行很简单，这仅仅是日军向我军投降，我军向法军交防，不消两三个月，你就完成使命，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事。”实践充分证明，他的话是何等荒谬啊！

① 见陈修和著：《抗战胜利后国民党人越受降纪略》，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七集第27页。

② 见王理寰著：《抗战胜利后海防痛击法军纪实》，全国政协《文史资料选辑》第十二辑第148—153页。

③ 即英首相丘吉尔驻重庆的私人代表卡尔登·德·维亚尔将军。